

申請苗栗縣辦理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訂各項補助」
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 為申請苗栗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訂各項補助，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：

一、本人及全家人口部分：

本人：設籍苗栗縣或雖未取得身分證但配偶設籍於苗栗縣。

僅向苗栗縣政府領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。

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：全家戶內 15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：

確由本人獨立扶養。

皆未領有政府其他生活補助者且未接受公費安置。(如：低收入戶、兒少生活扶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、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、家庭補充性照顧方案、寄養安置…)

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者：戶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：

確由本人獨立扶養。

皆未領有政府其他托教補助。(如：幼兒教育券、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、原住民托教補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、家庭補充性照顧方案、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、…)

二、另向本府申請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或扶助原因消失、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或戶籍地變更，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本府。

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 苗栗縣政府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